

证券代码：874608

证券简称：微特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任命阴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任命阴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12月3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注：阴宏先生通过共青城一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均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3,889股，占公司股本的0.37%。

(二) 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聘任阴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阴宏，男，198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2月至2024年2月任青岛中商睿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12月至2025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阴宏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治理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12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阴宏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潘、王勇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材料，认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符合相关的任职资格，且未发现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相关情形；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任阴宏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